

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仁发改价格〔2023〕32号

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5+X”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的通知》（黔教发〔2021〕52号）和《遵义市发展改革委 遵义市教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5+X中“X”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遵市发改价费〔2023〕51号）精神，严格履行“成本调查、部门会商、征求意见、集体决策、司法审查、政府审批”等程序，进一步提高政府制定价格决策的

公开性、民主性和科学性。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根据《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的通知》（黔教发〔2021〕52号），全面试行营养改善计划“5+X”模式，即在政府提供每生每天5元膳食补助为主的基础上，家庭适当交纳一点费用，提高供餐质量和标准。

二、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X”主要依据

（一）《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二）《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的通知》（黔教发〔2021〕52号）；

（三）《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3〕113号）

（四）《遵义市发展改革委 遵义市教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5+X中“X”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遵市发改价费〔2023〕51号）；

（五）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X”收费标准

从2024年1月1日起，全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

行“5+X”收费模式，国家补助部分5元/生·餐划拨，家庭承担的“X”部分按小学1元/生·餐收取、初中2元/生·餐收取。每学期按100天计算，家庭承担资金按小学100元/生·学期、初中200元/生·学期收取。此前印发的有关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未界定事宜或有关事项与上级相关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监管，严格专款专用。对于财政“5元钱”的营养膳食补助专项资金部分，要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于学生缴纳的“X”部分费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纳入“校财局管”进行统一管理，从源头上避免“跑冒滴漏”。按照“公益性、零利润”原则，财政补助资金和学生缴纳“X”部分费用全部用于营养午餐食材采购，严禁从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肃查处虚假列支、虚报冒领、截留克扣、挤占挪用等行为。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每学期在使用营养餐资金时，应先将国家补助资金列支完后，再在家庭承担资金中列支。每学期结束后国家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则收回市财政，家庭承担结余资金据实退回学生家长。

（二）强化食品监管，守牢安全底线。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执行校长负责制、集中用餐陪餐制、餐前查验制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具清洗消毒、供餐等关键环节为重点，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对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要强化培训，规范食堂各功能间操作，督促配送企业从生产源头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禁止不合格产品及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食品进入校园，确保学生用餐过程不出现任何食品安全问题。

（三）规范食材管理，严格营养搭配。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营养餐（中餐）食谱要严格按照“保障天天有鸡蛋、水果和三菜一汤，每周至少提供3次符合国家标准的学生饮用牛奶，大豆及其制品和畜禽鱼肉轮流交替供应”的规定抓好落实。

（四）加大宣传引导，做到公开透明。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要认真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将每次调整变动的食材采购价格、每周供餐食谱、每次采购食材品种数量、每天供应饭菜图片、资金管理使用等关键环节，定期向家长和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家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学生营养餐阳光透明运行。同时，市教育体育局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准确、广泛宣传这项惠民政策，使之家喻户晓，要用心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这项民生工程，切实提高学生的营养健康水平，保证学生健康成长。



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